

香酥山



【白虎卷】

自我不见，于今三年。

仕宦当作执金吾
娶妻当得阴丽华

李歆^著



香 頤 山

李
猷^著
【白虎卷】



中國華僑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白 虎 卷

第一章 化险为夷出绝境

- 允婚 / 001
- 亲迎 / 006
- 面圣 / 013
- 风云 / 018
- 泣告 / 027
- 厨艺 / 031
- 游戏 / 040

第二章 蛟龙入海任遨游

- 财富 / 048
- 洛阳 / 051
- 分手 / 055
- 主意 / 061
- 释疑 / 064
- 赵姬 / 070
- 追随 / 075

第三章 亡命天涯两相依

- 追寻 / 082
- 阳谋 / 088
- 伤情 / 093
- 刘林 / 097
- 亡命 / 104
- 突围 / 111
- 饥饿 / 118
- 骗术 / 125



第一章

化险为夷出绝境

允 婚

静默，我在震骇中忘了该如何答他，他屏息，蹙起的眉尖刻画着深切的痛，氤氲如雾的眼眸中闪现着一种复杂莫名的神情，或许是期盼，或许是害怕，或许是担忧……

我迷失在他的眼神中，探究地试图从他脸上寻出我能真正明白的答案。

心在悸跳，耳根火辣辣地在燃烧。

他在等待答复，我舔了舔唇，未等张口，就听身侧传来一声厉喝：“她不能！”

遽然扭头，阴识面色铁青地从走廊尽头的阴影下走出。大雨滂沱，雨声震耳，然而那比雷电更为高亢的声音却斩钉截铁地截断一切幻象，“你休想——”一个箭步的跨度，在我还没从刘秀带来的震惊中转醒过来前，他已然一掌将刘秀推开，右臂将我揽至身后，“趁早打消你的念头！你要如何装疯卖傻那是你的事，若是妄想打她的主意，休怪我对你不客气！”

阴识虽然一直阴阳怪气，有时候对我兄代父职，更是严肃得像个老学究，但他与人结交向来都是八面玲珑，面上功夫相当圆滑高明，我从没见他像现在这般毫不留情地当面与人翻脸。

特别那个人……还是素有老实人之名的刘秀。

刘秀低垂着头，过得半晌，忽尔轻轻一笑，肩膀轻快地抖了下：“我明

白了。”双手高举，冲着阴识深深一揖，“打扰。”

他退后两步，却没转身，我眼睁睁地看着他摇晃之余一脚踩空台阶。

“小心哪——”我大叫一声，不假思索地从阴识身后抢出，一把拽住他的手。无奈刘秀已经大半身子倒了下去，这股力太大，我没能把他拉回来，反被他带着一同朝阶下直坠了下去。

扑通一声，我和刘秀二人一起摔在了泥地里，雨水混着发黄的泥土溅得我满头满脸。我的鼻梁撞上了他的下巴，疼得两眼发酸，幸亏台阶不高，不然这么仰天摔下来，不断骨也非得脑震荡。

阴识在我落地的同时飞快地跳了下来，紧张地将我从地上拉了起来：“没摔着哪吧？”

襦裙被雨水淋湿后紧裹在我身上，我举着沉甸甸的衣袖，指着仰天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的刘秀直喘粗气：“他怎么不起来，不会是摔昏了吧？”

“你管他作甚？”

“不是……他在发烧。”我挣脱开阴识，焦急地抓住刘秀的衣襟，“刘秀——你醒醒！”

刘秀双目紧闭，脸如白纸，我抬手贴他的额头，即便是在冰冷的雨水冲刷下，额上的温度也未见丝毫的冷却。

体力还没完全恢复的我根本没法将刘秀从地上拖起来，我拽着他的胳膊扭头对阴识喊：“大哥，快来帮下忙！”

阴识沉着脸一动不动，雨水顺着他紧锁的剑眉滑过他微眯的眼梢，透着冷意：“你帮了他这次又如何，他终是要死的！”

“大哥——”我来不及多思量阴识话里的深意，仅仅为着他的讥诮与冷漠而恼怒起来。刘缙的死已经让我自责难过不已，他如何还能拿这样绝情的话再来刺激我。

“我要救他！我就是要救他！我宁可自己死了，也不会让他死！”我恶狠狠地宣泄，几乎是咆哮般冲着阴识大吼大叫。

滚烫的眼泪不知不觉地堕下，混在雨水中，被冲刷得干干净净。

我要救他！

刘缙死了！无论如何我都不能再眼睁睁地看着刘秀出事！

忍住泪水，我愤恨地瞪了阴识一眼，强撑一口气，拽着刘秀的胳膊试图背他起来。阴识一副恨铁不成钢的表情，扬手欲打，我闭上眼，下意识地扭

开头。可是那一巴掌最后并没落在我脸上，只听一声冷哼：“将来你可别后悔！”我身上陡然一轻，睁眼转身，阴识已将昏迷的刘秀背到了自己背上，径直往我房里走去。

我又惊又喜，感动得破涕而笑，快步追了上去：“不会的，大哥，我绝不会后悔……”

救刘秀！不计一切代价！

我不会后悔！永不会……这个世上已经没有了刘缜，我不愿再失去刘秀！我宁可自己死了，也不要再看到悲剧发生！那种失去亲人的痛楚，承受过一次就够了！

阴识对刘秀并不像对我这般客气，把他背进房后一松手就任他重重摔在席上。砰的一声巨响，刘秀的脑袋撞在了地上，我心疼地喊：“轻点啊！轻点……”

“女大不中留！”阴识冷哼，低头看着面色苍白的刘秀，倨傲地问，“你真想嫁给他？”

我满脸尴尬，想回答说“不”，可那个字在舌尖上转了三圈，终是没能吐出去。我红着脸含糊地支吾了两声，没做任何正面回答。

阴识瞥了我一眼，目色深沉，就在我好奇他异于平常的表现时，他突然弯下腰，左手揪住刘秀湿漉漉的衣襟，右手照他脸上啪啪就是两巴掌。

我惊呆了。

“起来，别装死！”

刘秀苍白的脸颊顿时泛了红，兴许是这两巴掌真的管用，蝶翅般的黑睫颤抖了两下，眼睑缓缓掀开了。

他一脸茫然地看着面前的阴识，两个人彼此对视着，渐渐的，阴识的眼神越来越凌厉，刘秀的眼神越来越清澈。

他俩始终不开口，屋子里闷热得像是个大火炉，他们两个是炭，而我正在炭上烤。

“嗯哼。”我清了清嗓子。

阴识退开一步：“你起来！”

刘秀单手撑地，摇晃着勉强站直了，雨水顺着他的袍角滴滴答答地落在席上，瞬间洇湿了大半张席子。

“丽华不会嫁给你，除了这个，你要什么我都答应。”

刘秀微微一笑，轻轻地摇了摇头。

阴识眼底寒芒闪动，锐气逼人：“你打的什么主意，旁人不知，难道还能瞒得过我么？你要娶何等样的女子都随你，相信即便不是丽华也不会有多少差别。若是那样，我非但不会阻你，还可全力助你……”

阴识话里藏话，我不是听不出来，可我此刻却没多少心思去仔细琢磨他的意思。刘秀身子微微一晃，似乎站立不住转瞬便要晕倒，我担忧地望着他，想伸手扶他一把，可又怕越发触怒阴识，弄巧成拙。

“我只要她……”

“刘秀！”勃然怒吼，阴识挥起右拳砸上刘秀下颚。

刘秀像只沙袋似的砰然倒地，我惊呼一声，阴识的第二拳转眼落下，我伸手一格，抓住他的手腕顺势扭住胳膊。阴识微微一愣，左手伸出捋开我的纠缠，我来不及多想，屈膝抬腿，脚尖直踢他肋下。

阴识松手，往后跳开一步，我转身扑向刘秀。

阴识那一拳可没手下留情，一看就知道是使了全力的。刘秀嘴角破了皮，唇上挂着血丝，颌下更是肿起一大块青紫。

“他病着呢，你打他干什么？趁人之危是小人行径，你要找他比武，难道不能等他病好了？”

背后没了声。我顾不得理会阴识的反应，撑着刘秀站起，他的样子既狼狈又落魄，瞧了叫人心里愈发不忍。

刘秀微微一笑，笑容带着几分苦涩，他对我摆摆手，挣开我的搀扶，径直走到阴识跟前。阴识靠墙站着，脸色阴晴不定，可他看着刘秀的眼神，却活似一柄利剑，要将他千刀万剐。刘秀双手交叠举于额头，双膝落于席上，竟是向他跪了下来，拜道：“但求次伯成全！”

阴识扭头，冷淡地漠视他。

“大哥……”我小声开口。

桃花眼陡然怒睁，凌厉的眼神让我为之一颤，底下的话顿时忘了要怎么出口。

刘秀再拜：“求次伯成全！”

三拜：“求……”

“你莫求我！你且去问她——”阴识厉声，伸手直指向我，“丽华，你看清楚这个男人，他要娶你，为的不是怜你、爱你……他在火里受着煎熬，

为了要险中求胜，为了要苟且活命，他打算拖你入火坑！你只是他利用的一个工具，他不爱你，六年前如此，现在亦是如此！你别被他的花言巧语迷昏了头！”他一口气说完，胸口不住地起伏，深吸口气，“终身大事，你……自己拿主意吧。”

刘秀直挺挺地跪着，背影孤单而冷清，单薄潮湿的衣裳贴伏在他身上，勾勒出一个消瘦单薄的身影。

我的脑子很乱，乱得就像一团打了死结的麻絮。

刘秀不爱阴丽华！的确，他和以前那个阴小妹或许当真毫无感情可言，但是刘秀对我……他对我，也是……不！不！我和他之间并无任何承诺，即使有感情，也和爱情无关！我本不信刘秀会爱上我，他对我若即若离，就如同我对刘缙一般！

但是，他为什么会突然向我求婚？到底是为了什么？

衣裳被雨淋湿了，透着股寒意，我打了个哆嗦，只觉得全身的汗毛都炸开了。阴识期盼地等待着我的回答，他是希望我能理智的拒绝，的确，我很理智！我比死去的阴丽华理智！因为我不是她！不是那个为爱情自伤至死的傻女孩！

跨前两步，我在刘秀身侧蹲下，侧着头静静地看他。

他的侧脸很漂亮，犹如刀削般轮廓分明，即使此刻脸色白得像纸，嘴角挂着血，一绺散发湿答答地贴在脸颊上，狼狈中尽显落魄潦倒，也仍然无损他的儒雅，他的温柔。他的确算是个好人，但……并不是心思单纯的好人！

忍不住伸手将散发从他脸上拨开，他身子一震，慢慢扭过头来。

眼球布满血丝，可那双眼却仍是清如小溪，温柔的气息潺潺地流入我心里。我的心猛地一软，柔声问道：“你想娶我？”

刘秀唇角抿紧，定定地瞅着我。须臾，他紧绷着下巴，沉重地点下头。

我笑了，却不知道这份笑里有多少苦涩以及心痛：“好！我答应嫁你！”

“丽华——”阴识失声惊呼。

刘秀亦是不敢置信般地看着我。

我含笑点头，淡淡地说：“你回去准备吧，想什么时候亲迎都行！”

阴识颓然地叹了口气，拨腿就走，我急忙拉住他的胳膊，低低地，恳切地喊：“大哥……”

他顿住，半晌挣开我的手：“嫁妆我自会替你备下，不用你操心。”

“大哥……”

阴识头也不回地去了。

我愣愣地望着空荡荡的大门，门外的雨帘犹如重峦叠嶂，遮蔽住我的视线，我无法看得更远，就像……无法预知今天做出的抉择，会遭遇怎样的未来。

“丽华……谢谢……” 喑哑的声音，透着真诚。

我苦涩地扯出一丝笑意。

刘秀，我们的这场婚姻，但愿……不是个错误的选择！

亲 迎

雨，淅淅沥沥地连续又下了两天，终于在第三日夜里止了。

天亮时分，阴家迎来了一位客人——朱祐。

汉代婚仪分为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部分，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六礼”，我原以为非常时期非常手段，我和刘秀的婚礼自当简而化之，可没想到即便是非常时期的非常手段，刘秀仍是托了这位同窗做了大媒，照足了六礼的步骤来操办，一步都没省。

然而从最后定下的日期可以看出，这场婚礼仍是稍显紧迫仓促些。

听说刘缙的葬礼比我的婚礼还不如，简单的似乎世上本没有刘缙这号人存在过，我心里发酸，但也明白这是没办法的事。

日子挑在七月初一，却也是今年夏天最热的一天，好在亲迎是在晚上，按规矩得等到太阳落山，临近黄昏时分，新郎才会过来接人。

婚礼，昏礼……

我哂然一笑，双臂平摊，任由琥珀跪在席上替我撸着裙裾下的褶皱，做最后的妆容整理。玄黑色的曲裾深衣，长长的裙摆如凤尾般拖在脚后跟，我扭过头看着那透迤的裙摆被一对五六岁大的童男童女分别抓在手里，神情不禁一阵恍惚——黑色的裙裾，如果换作白色，像不像是婚纱呢？

头顶金步摇颤动，桂枝状的流苏儿碰撞在一起，发出叮咚的悦耳声响。

“唉，小姑真是貌如仙子！”

我眨眨眼，回过神来。

柳姬满脸欢笑，柔柔地端详着我。

“真的吗？”我露出一丝欣喜的笑意。

无论这场婚礼的意义是什么，毕竟这是我人生里的第一次……我要结婚了，新郎是刘秀，不管我对他，或者他对我的感情究竟存在怎样别扭和怪异的利害关系，至少，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古今如一——做一个美丽得令人称赞的新娘子，是每个女人镌刻永生的梦想。

我轻轻扭动腰肢，沾沾自喜地问：“是不是很怪？我平时从不绾这么复杂的髻子！”

头顶的发髻有点沉，发笄用以固定假发的时候将头皮扯得有些痛，可是梳发的妇人说这是必须的，不然假发即便与真发绞在一起盘髻，也会因为不够牢固而掉下来。

“不会！”柳姬笑道，“小姑梳了这高环望仙髻，配上这身行头，真的是态拟神仙，恍若仙子下凡呢。”

我羞涩地拿手指挠了挠刺痛头皮，却被她急忙制止：“别乱动，你只是不适应，慢慢会习惯的……”她握着我的手，手心儿很热，暖暖的，“小姑，你以后为人妇，刘家虽无公婆伺奉，但小姑尚在，你……”

说到这里没声了，估计是想到了自己，她也是为人妇，阴家的小姑是我。

果然婚姻不是好玩的事，家家有本难念的经。想到这里，我突然又很庆幸起来，幸亏我和刘秀的婚姻，不过是逢场作戏。

是场戏……只是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认真地完成这场戏。

刘玄现在心里是如何想的呢？阴识能够看透刘秀的心思，难道精明的更始帝会独独走眼？

和他们这些人精相比，我涉世显然不够深，对于这些阴谋算计，仅仅才看出了些许皮毛。而且我性子也太直，藏不住事，比智商，我这个本科学历的现代人或许不差多少，但是比城府心机，实在差远了。

唉，要是邓禹在这就好了，最起码有些事我还能找他商量下。这个世上，再没人比他更聪明了吧？

“姐姐，时辰到了！”回过神来，却见阴兴、阴就两兄弟站在门口。阴就一脸的喜气，阴兴也在笑，只是笑容有点儿古怪，怎么看都觉得假。

琥珀挽着我出门，童男童女尾随其后，阴就喜滋滋地瞧着我，赞道：“姐姐真是个大美人啊！”

我赧颜一笑。

阴兴上下打量了我一眼，却截断了我的去路，指着通往大门的道路说：“大哥让姐姐不必去行礼了，婚家亲迎的队伍就在大门口，这便去吧！”

我心里一紧，说不出的滋味。

因为婚期压得紧，阴母邓氏以及族中长辈还留在新野没来得及赶来，论起尊长，这里当属阴识最大，女子出嫁，理应拜别才是。

他让我不用行礼就直接出门，听起来像在体贴我，其实却是大大的冷落了我。

我心里难受，可面上却不好显露出来，于是笑了笑，回身对柳姬道：“哥哥不在，长嫂如母，这礼对嫂嫂行也是使得的！”

柳姬一脸惊讶，我不等她推辞闪避，恭恭敬敬地屈膝拜了下去。

未等出大门，远远就见同样一袭玄黑曲裾深衣的顾长男子，笔直地站在门外，翘首以盼。

我抿嘴儿一笑，没来由的心里欢喜起来，一扫方才的郁闷。门里门外聚了许多人，有婚家来亲迎的，也有姻家送亲的。刘秀扎在人堆里十分显眼，犹如鹤立鸡群，见我款款走出，他疾步向我奔来，惹得人群发出一声轰笑。

两腮飞红，我似娇且羞地瞥了他一眼，忐忑激动的心情越发强烈。

数日未见，刘秀的面色已不似病中那般惨然，可下巴上的瘀青仍在，我仰着头，目光闪烁地迎上他。他的眼睛弯起，笑得十分开心，我却突然感到一阵惘然，不由自问，这样的笑容，到底有几分是真？

刘秀握住我的手，手心滚烫，我的手指瑟缩地颤抖了下，终于坦然而笑。众亲友在门外欢呼道喜，我略略数了下，姻家送亲的人没几个，大部分都是婚家过来亲迎的人，但真正是属于刘氏宗亲的族人同样一个没有，就连平素最最亲厚的刘嘉也未曾见。

我心中透亮。

刘秀欢喜无限地扶着我上了车，在我东张西望的时候有人将我和刘秀绾带相结，这与古装剧中新郎新娘各执红绸一端的情景类似，只是我既不戴红帕喜巾，也不穿凤冠霞帔。

这样的场面更像是现代婚礼，只是……我娘家人似乎并不怎么热情。

想当年邓婵出嫁，姻家送亲的人可丝毫不比婚家亲迎的人数少，如今再看我，站在大门口的几乎全是下人，就连熟识的门客也没几人露面，阴识更是避而不见，连个人影也瞧不见半点。

我眼睛有点酸涨，心里难免堵得慌。

阴兴忙前忙后地张罗，阴就依依不舍地站在车下看着我，一个劲儿地对刘秀说：“姐夫，你一定要待我姐姐好……”

刘秀笑着保证，眸光温柔得似能软化一切，我险些把持不住，醉死在他那柔水般的眼神里。如果不是心知肚明，如果不是尚存一丝理智，我几乎也要被他认真恳切的表情所打动，以为他说的都是真的。

“姐夫！姐夫！”阴就抓着刘秀的胳膊，使劲摇晃，“我姐姐脾气虽然不大好，可心地却是最最纯善的，她今后若有什么不是，你千万别跟她太计较……”

我额头挂起三道黑线，这小子在胡说八道什么？

正要朝他瞪眼警告，他突然垂下头，语带哽咽：“她最爱口是心非……即便面上冷淡，可她待姐夫你的一片心却是世间少有……姐姐，弟弟今日好开心，姐姐盼了那么多年的心愿，终于……”

我再也忍受不了了，一掌将他从车上推了下去。

阴就在地上摔了一个结结实实的屁墩，惨叫的同时换来身旁刘秀的一声轻笑。

我扯了扯绉带，背上不安地冒起汗：“他……他说的都不是真的，黄口小儿信口雌黄，你……”

手背上一热，刘秀笑吟吟地伸手握住我的手，满脸温柔。

他的笑容是克敌制胜的最佳兵器，在这样的温柔一刀下真是不死也伤。我失神地看着他发呆，这个男的……今后就真的是我老公了？

有人在外头嚷了一声，马车颠动一下，似乎就要启程了。刘秀仍是毫不避讳地望着我，笑容里竟有种说不出的宠溺与爱怜，我心里居然涌起一丝丝不易觉察的甜蜜。

车子晃了两晃，却没继续往前走，过了一会儿，头顶一片阴影罩下，抬头一看，却是阴兴探头进来，表情怪异地看着我俩。

他抿着嘴，目光淡淡地扫过我，最后停留在刘秀身上。十五岁的少年，

身量未足，五官尤带着稚气，可他说的话却带着不容忽视的迫人气势。音量不高，可隐含的压力却任谁都能听得出：“这女人很蠢，但再蠢也是我们阴家的人，就算嫁入你刘家为妇，也还是阴家的人。今日是你自个儿求了她去做你的妻子，不管你出于何种目的，她既然做了你的妻子，你便要待她真心实意的好，若是今后有什么地方对不住她……”他移过脸瞥了我一眼，像是在对刘秀说，又像是对我在说，“这婚姻既然能结得，自然也能离得！”

我咽了口唾沫，好家伙，才刚开始结婚呢，似乎已经料到我会离婚了。不过……阴兴这小子，面冷心热，果然还是刀子嘴。虽然这几年他不怎么待见我这个姐姐，说话没大没小，举止无礼傲慢，可真落到实处，他心里其实还是向着我的。

我心里充满欢喜，第一次感受到这个弟弟的可爱之处，忍不住伸手勾住他的脖子，叭的一声在他脸颊上印下一个鲜红的唇印。

阴兴脸上一阵青，一阵白，呆愣几秒钟后，他气急败坏地用袖子拼命擦着自己的脸颊，低声怒叱：“疯子！”头一缩，哧溜消失在我跟前，仓皇而逃。

我掩唇笑得肩头直颤，刘秀伸手搂住我，我靠在他胸口，感觉到了他胸膛同样的震颤，诧异间抬头，那抹灿若朝霞般的明朗笑容毫无遮拦地跳入我的眼帘。

心疼的一声，漏了一拍。

“秀何幸，娶妻丽华，至宝也。”他俯首轻柔地在我额上印上一吻。

马车终于起动，亲迎的大多数亲友都是随车步行，队伍走得并不快。我在颠簸中依偎在刘秀怀抱，闻着淡淡的熟悉的香气，竟像是喝醉酒般微醺。

车行十余米，突然身后飘来一阵悠扬的丝竹之声，我凝神听了片刻，大叫一声：“停车！”手脚并用地从车上爬了起来，没曾想刘秀跟我缱绻相结，我爬了一半被绊得摔在他身上。

“小心！”他圈住我的腰。

我扒着车厢扭头看，阴兴、阴就带着一大帮人站在门口，丝竹之乐是从阴家院墙内传出来的，我眼眶一热，激动得手指都颤了。

“丽华。”刘秀搂住我，微微叹息。

我垂下头，似哭还笑地说：“大哥并没怪我……”

刘秀轻轻拍着我的背，脸上露出一丝宽慰。

接下来的婚仪从简，可少不得还得在座落于城里的将军府内大宴宾客，只是来宾皆是刘秀的部下，诸如朱祐、祭遵、臧宫等人皆在席，刘氏宗亲仍是一个不见。除此之外，王凤、陈牧、张印等人，甚至李轶、朱鲋二人亦在席间。

敬酒之时，看着他们这些人谈笑风生，明里说着恭喜，暗里充满挑衅的话语，我差点儿控制不住自己膨胀的怒气当场发作。再看刘秀，倒是应付得极有分寸，推杯换盏，喜气洋洋的脸上看不出半点儿不妥，全然一副新郎的开心模样。

什么叫韬光养晦，这一夜的闹腾下来我总算是全都看明白了。

怪道阴识直言刘秀非等闲人物，这会儿就连我都不得不服他。要忍下这口气，岂是常人能够做得来的？

等筵席完毕，众人又胡天胡地的借着酒疯儿闹起了洞房，我被他们一千人灌了不少酒，好在酒量不差，不然非得出糗。这般胡闹一直熬到寅时，人才散去。

我累得往床上一倒，连妆都懒得卸了，可闭上眼，李轶、朱鲋、张印等人的脸孔却不断反复地出现在我脑海里，晃来晃去搅得我睡意全无。

不远处传来嘎吱关门声，我一个激灵从床上坐了起来，刘秀关上门后，脚步沉重地走进内室。晕黄色的烛光摇曳下，他的笑容已然敛去，取而代之的是一脸疲惫与哀伤。

“刘……”

他向我走来，突然扯下腰带，身上的玄黑深衣随即散开。我目瞪口呆，后半句话硬生生地卡在喉咙里。

心跳得飞快，我情不自禁地往床角退缩，他身上的衣襟敞开了，宽大的喜服甩落床下。出乎意料的是，刘秀在喜服之内穿的并非是亵衣，而是一身正正经经的白色素绢直裾深衣。

我惊骇得噫呼出声！万万没想到这么热的大夏天，他居然会在玄黑色的喜服内穿了套缟素，他这是……这是在替刘缙戴孝！

“秀……”我哽咽，眼泪夺眶而出，从床上爬起扑入他怀里，痛哭。

哭声方逸出，唇上一紧，他的大手紧紧地捂住我的唇。我泪流满面，不明所以地抬头，却见他又痛又怜地看着我，哑声：“不能哭。”

不能哭……

不能哭！

曾几何时，哭泣竟然也成了一种奢求！我默然无声地流着眼泪，泪不曾断，可声已哑。

是的，不能哭！隔墙有耳，谁知道这外头又有多少耳目在盯着，就等着逮我们的行差踏错。刘缙被他们害死了，接下来就是刘秀，只要被他们找到丁点的借口，刘秀又会像刘缙一样，惨死在他们手里。

我打了个冷战，不敢想象那样的结果，害怕的用力抱住他的腰。我想保护他！这个想法或许十分可笑，可我就是想努力守住他！

那么多熟悉的人一个又一个的从我的生命里消失了，我不要刘秀的命运再和他们一样！

“丽华，丽华……”他同样用力搂紧我，下巴搁在我的肩窝里，热热的呼吸拂在我的耳旁。一声又一声的呼唤，他反复念着我的名字，声音微弱、低沉、伤感，乃至绝望。

这一幕让我想起那日小长安溃败后，在逼仄潮湿的山洞内，他亦曾有过如此彷徨不安的悲伤。

屏息，我的唇角咬出了血，腥甜的味道刺激着我的味蕾，有点涩，有点苦：“哭吧！求你……哭出来！”

如果有泪，请你不要在心里哭泣！请你相信我……

笑远比哭难！特别是眼下这种时候，哭泣已成了奢望，笑容已成了坚忍的伪装。这样的人生实在太过悲苦，他肩上的压力太沉太重，我甚至不敢想象同样的感受若是摊到我身上，我能不能承受得住万分之一的痛。

压抑的喘息声渐渐加重，由细变粗，一声声微弱的喘息最终化作抽噎，闷闷地钻进我的耳朵。心如刀绞，我分担不了他的痛，他的苦，只能颤抖着将他用力抱紧，紧紧地……紧紧地抱住他。

我不会放手！他若是在水中沉溺，我必然下水救他。无论我会不会游泳，我都要救他！

洞房花烛夜，烛泪相伴到天明！

真正痛苦的磨难与考验，随着旭日东升的曙光，悄无声息地拉开序幕。

面 圣

新婚第二日需行家礼——按照规矩，成亲后我算是成为“人妻”，可要想成为“人妇”，还得拜见长辈，拜宗庙方可入宗祠，算做真正的刘家妇。

南阳刘姓这一脉的宗主是刘敞，宗子是刘祉，若是按照原先的规矩，我在家拜了刘良后，还得和刘秀一块儿去拜见刘敞或者刘祉，可是眼下汉朝初建，更始帝刘玄尊位，这个大宗主大家长的位置再大已大不过他去。所以无论如何，觐见天子已成了势在必行的一招。

去见刘玄，说不紧张那纯粹是哄人。我不善掩藏情绪，若是万一在面见时露出丝毫破绽，不但救不了刘秀，只怕还会给他当场招来杀身之祸。

一路上乘车去衙邸，我心里七上八下的直打鼓，刘秀仍是一副从容淡然的老样子，波澜不惊。

车子停在了偏门，刘秀才搀着我下车，就见申屠建犹如鬼魅般从门里突然闪了出来，笑脸相迎：“刘将军！”

刘秀自然谦让一回，两人都是客客气气的寒暄，申屠建一双眼有意无意地瞥了我几眼，笑着对刘秀说：“刘将军，陛下让你去偏殿。”

刘秀点了点头，带着我进门打算往左拐，却不料申屠建伸手微微一挡，笑道：“刘夫人止步！”我一愣，他皮笑肉不笑的样子十分寒碜人，“刘将军一人去见陛下足矣，夫人自请往祠堂拜礼吧。”

这算什么意思？

我狐疑地抬头去看刘秀。刘玄的用意难道是想把我们拆开，逐个击破？

刘秀接收到我的眼神询问，暗暗点了下头，算作默许。其实申屠建既然把话说到这份上，我们就算想反对也已是妄想，更何况，刘玄是君，我们是臣，刘秀的一条小命正系在刘玄的一句话上，我们没有任何能力反抗。

我乖乖地跟着一名小黄门去了祠堂，所谓的祠堂，其实在战乱时期哪可能弄得规模太正规？不过也就是府衙里头的一间偏厢清理出来暂作祠堂，四壁悬挂汉高祖刘邦、汉惠帝刘盈、汉文帝刘恒、汉景帝刘启等一列西汉皇帝的画像，堂内供奉着三牲鲜果，安安静静的空无一人。

小黄门把我领进门后就走了，我怕明里没人，暗中却有人窥探，不敢有丝毫懈怠，规规矩矩的按着礼数冲这些毫无生气的画像磕头行礼。

行完礼我跪在席上未起，等了半晌仍不见有人出来招呼我，于是大着胆

子四下里张望。堂上静悄悄的，晨起时曾下过一场小雨，前后半小时，还来不及润湿地面雨就停了。雨虽小，却把地上的暑热给蒸发出来，愈发显得气闷。

树梢上传来吱——吱——吵闹声，昨晚闹腾了一宿，我只在天明时分才稍稍阖了下眼，刘秀估计是整晚都没睡。也是，心里若是压着那么重的心事，又有几个人能睡得着呢？

我直挺挺地跪在席上，百无聊赖地将那些帝王像一一看了个遍，最后支着下巴，目光停驻在汉武帝身上。

线条粗糙，画工很是一般，就连人物的五官、神态都是那般的抽象。我怔怔地瞧着有点儿出神，都说汉武帝是汉朝历史上，乃至中国历史上最有作为、最有魄力的皇帝，因为他最为人所知的功绩，是替汉人扬眉吐气击退了匈奴。

我撇了撇嘴，心下大不以为然。人人都说他好，却只是看到他为帝风光的一面，他倒真是名垂青史、万古流芳了，现代人说起汉武帝来哪个不知哪个不晓？就连电视剧也老拿他的丰功伟绩来炒作，从政治到爱情，把他描绘得天上、地上无，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似的。

其实不过是个穷兵黩武的家伙罢了，风光了自己，苦了百姓。还有他那狗屁的爱情，又有什么值得炫耀的？先有金屋藏娇，再来卫子夫、李夫人、钩弋夫人……这些跟他扯上关系的女人最后都没一个有好下场。

闷热的空气里静谧得流转着一种异样的感觉，我收了神，鼻端隐约嗅到一股香气，淡淡的，似乎是檀香味……

猛回头，我惊出一身冷汗，拼命压下舌尖的尖叫，忙用膝盖蹭动着转身，磕头叩拜：“贱妾……拜见陛下！”

“平身。”

“谢陛下！”我战战兢兢地从席上爬起来，倒不是真就那么惧怕他，只是他这么悄没声息的出场方式，着实将我吓得可不轻。我还没从惊悸中缓过劲来，站起时只觉得手足无力，掌心里黏黏的腻着汗水。

刘玄并不曾让亲信跟随，身侧就连个伺候的小黄门也没有。我眼珠子转动，低头瞅着他足上的丝履，大气都不敢喘一声。

闷热的感觉让人有点吃不消，汗水将我的内衫浸湿，我忽然想起，他这会儿不是应该在偏殿接见刘秀的吗？怎么会突然出现在祠堂？

“恭喜了。”不冷不热的声音，听不出是嘲讽，还是调侃，但总之不大